

2023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3 年 9 月，具体待定

地点：待定

二、参赛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三、竞赛项目和参赛年龄

（一）青少年组

1. 个人项目

竞赛项目：一级规定（圈、棒、纱巾球）

参赛年龄：A 组：199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B 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C 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集体项目

竞赛项目：一级规定（3 球 2 绳）、5 人徒手

参赛年龄：A 组：199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B 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C 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精英组

1. 个人项目

竞赛项目：一级规定（圈、棒、纱巾球）

参赛年龄：甲组：199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集体项目

竞赛项目：一级规定（3 球 2 绳）、5 人徒手

参赛年龄：甲组：1998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丙组:2011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四、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1. 在近两年(2022-2023年)举办的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少年组、青少年组中,曾获得个人全能前16名或集体全能前8名的运动员,不可报名青少年组个人A、B、C组。

2. 青少年组集体项目中,最多可报2名曾获得一级及以上等级称号的运动员。

3. 根据年龄组划分,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运动员均可报精英组。

4. 青少年组、精英组不可兼报。

5. 为激励参赛队伍积极提升竞技实力和水平,此次比赛中,青少年组和精英组的个人、集体项目各年龄组均设置最终得分达标成绩,请参赛队伍报名前做好自我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选派资格审核和技术水平评估工作。本次比赛中,如报名参赛队伍的集体队/个人运动员最终得分未达到相应达标成绩,则将对核减该队及该省(区、市)报名2024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的名额数量。具体达标成绩为:

项目	组别	达标成绩 (成套动作最终得分) (分)
青少年组集体 (计1项,3球2绳)	A组	8.0
	B组	7.5
	C组	7.0
青少年组个人 (计3项之和,圈/棒/纱巾球)	A组	21.0
	B组	19.5
	C组	18.0
精英组集体	甲组	9.0

(计 1 项, 3 球 2 绳)	乙组	8.5
	丙组	8.0
精英组个人 (计 3 项之和, 圈/棒/纱巾球)	甲组	24.0
	乙组	22.5
	丙组	21.0

(二) 参加人数

1. 此次比赛青少年组和精英组的个人、集体项目运动员报名参赛工作, 采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选派的方式进行, 由该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运动员/队参赛组织、报名工作。

2. 各队各年龄组可报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医生人数情况见下表。

队内 职务	个人项目 (人)				集体 项目 (人)	每队各职务 可报名人数 上限 (人)
	报名运动员 1 名	报名运动员 2-3 名	报名运动员 4-5 名	报名运动员 6 名及以上		
运动员 (年龄组)	1	2-3	4-5	6	5	/
教练员 (年龄组)	须报 1	1	1-2	1-3	1	最多 6
领队 (队)	0	1	1	1	1	最多 1
队医 (队)	1				1	最多 1

(三) 参赛运动员更换

1. 比赛报名截止后, 参赛名单公示前, 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 须以书面形式报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并出具有关省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医疗证明, 经批准后, 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 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需符合报名要求; 参赛名单公示后, 只得由已报名运动员进行替换。

2. 赛前 24 小时, 如运动员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 须在赛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交申请, 并出具经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 (医疗机构) 开具/核实的医疗证

明/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为已报名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3. 赛前不足 24 小时，如因运动员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交申请并出具经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组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为已报名运动员，并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进行比赛。比赛正式开始后，不再接受运动员更换。

（四）随队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五）报名参赛单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和随队人员，须已通过 2023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参赛资格准入考试，否则无法完成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竞赛办法

（一）青少年组：进行全能赛。

个人项目：进行 3 个项目的比赛。以 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进行 2 个项目的比赛。以 2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二）精英组：进行全能赛。

个人项目：进行 3 个项目的比赛。以 3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项目：进行 2 个项目的比赛。以 2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三）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2018 版艺术体操运动员

技术等级规定动作》、《2023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青少年组和精英组集体项目5人徒手成套动作规定》(附件)。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不足2个(含)运动员/集体队伍的比赛项目将取消设项;报名3-4个运动员/集体队伍的比赛项目,减1录取;报名5个及以上运动员/集体队伍的比赛项目,按照实际人/队数录取。为前3名的运动员/集体队伍颁发奖牌和证书,为第4-8名的运动员/集体队伍颁发证书。

(二) 个人全能:青少年组、精英组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8名。

(三) 集体全能:青少年组、精英组各年龄组分别录取前8名。

(四) 青少年组设“艺体之星人气奖”和“艺术表现奖”,A、B、C组个人项目各评选1名运动员、集体项目各评选1支集体队伍。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五) 精英组设“艺体之星人气奖”和“艺术表现奖”,甲、乙、丙组个人项目各评选1名运动员、集体项目各评选1支集体队伍。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七、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员的职责和管理按照《全国艺术体操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版)》规定执行。

八、报名

(一) 须按照补充通知规定,完成统一报名工作。

(二) 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 保险: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

建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保险范围：能保障被保险人参加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内，或将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和突发急性病事故。

（四）每个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3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

（五）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

九、报到

各运动队按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要求报到，同时提交保险及免责声明、承诺书纸质版、音乐 CD 盘等材料，逾期未交将取消比赛资格。

十、其它

参赛队伍比赛服和领奖服的有关问题，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参赛队伍比赛服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比赛服和领奖服需展示队伍名称标识，标识须大于 30cm²。比赛服至少出现一次队伍名称标识，标识位置无限制，标识不得显示运动员姓名。标识以徽章、缝制或其它安全、保险的方式在比赛服展示。

（三）获奖队伍须着统一的运动队套服领奖。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

息要随时报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2023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青少年组
和精英组集体项目 5 人徒手成套动作规定




附件

2023 年全国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青少年组和精英组集体项目 5 人徒手成套动作规定

一、成套时间

1' 20" - 1' 30"

二、成套难度 (D) 构成

难度构成		
身体难度 (DB) 至少 3 个, 最多 4 个 按照完成顺序		
特殊要求		
身体难度动作组: 跳/跃  最少 1 个 平衡  最少 1 个 转体  最少 1 个	全身波浪: (W) 至少 2 个	协作难度 (DC) 按照完成顺序 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CC 至少 1 个 CR 至少 1 个 CL 至少 1 个
结合旋转的动力性动作 (R) 最多 1 个, 最高 0.5 分		

注:

1. CC 指所有 5 名运动员全部参与通过身体关联而形成的一个协作动作, 可以由 1 名运动员连续完成至少 3 次相同的动作, 或由几名运动员连续完成至少 3 次相同的动作; CC 也可以由 5 名运动员通过相互联系创建一个清晰且固定的结构, 并展示这个形状和图像 1 秒钟。成套的开始或结束姿势不被认为是 CC。

2. CR 指所有 5 名运动员参与的一个协作动作中, 完成带有动力性旋转动作的运动员, 须从同伴的上方、下方或中间通过。

3. 除上述规定以外，难度评分依据 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执行。

三、成套艺术(A)要求

序号	类型	数量	分值	备注
1	舞步组合 S	至少 2 个	0.5 分/个	
2	动力性变化	至少 1 个	0.3 分/个	
3	身体效果	至少 2 个	0.3 分/个	
4	集体合作	同步、轮唱、对比、合唱， 每种至少 1 个（非难度动作）	0.3 分/种	
5	队形	至少 6 个	不足 6 个，扣 0.3 分	

注：除上述规定以外，艺术评分依据 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执行。

四、成套完成(E)要求

执行 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